

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协同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协同处理项目位于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处于原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现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内。该项目符合原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已纳入《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编制中）》。项目公众参与阶段免于一次公示（第九条）和二次公示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综上，该项目主要开展了二次公示的报纸和网站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二次公示，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建设单位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内两次通过城市晚报进行二次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除部分涉密内容外）和公众参与说明，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价单位（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12月9日开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生态环境公示网（2024年12月9日），网站公示大于5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网站公示期发布两次（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13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9日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生态环境公示网上。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429798>



网站截图

### 3.2.2 报纸

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13日），公示形式均大于5个工作日。



报纸公示截图（12月12日）



报纸公示截图（12月13日）

### 3.2.3 其他

未进一步采用了其他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主要设置建设单位办公地点及评价单位办公地点，无团体及个人等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无其他反馈意见和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除部分涉密内容外）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除部分涉密内容外）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38242>

# 生态环境公示网

共12项 (免费下载)

[查看所有公示](#)



jjj\*

## 标题：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5-01-20

### 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协同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对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开展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网络链接：[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neeqi0811FpadTX\\_s3JZA](https://pan.baidu.com/s/1yneeqi0811FpadTX_s3JZA)（提取码：1a8j）

### 网站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方式的报批前公示。

#### 7 其他

上述公示信息载体中报纸存档备查。

#### 8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无其他反馈意见和建议。

##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协同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春市恒建科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20日

